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

聯絡人：梁薇蘋

電話：02-23431100 分機1116

電子信箱：cw120@ms.cksm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正教字第1033000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2014年臺灣『粉』讚—全國粉彩畫徵件比賽」簡章（103D2000127.pdf）（附件1 103D200012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2014年「臺灣『粉』讚—全國粉彩畫徵件比賽」簡章，惠請轉知所屬及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係為提升國內粉彩畫藝術創作風氣，以「感動」為創作主軸，分為「古蹟與建築」、「自然生態景觀」、「民俗節慶文化」等三項主題徵選作品，訂於本(103)年3月3日至3月31日辦理第1階段之作品收件。
- 二、檢附本活動簡章如附件，詳細資訊請至網站(<http://kids.cksmh.gov.tw/ydraw2014/>)查詢。歡迎對粉彩創作有興趣之高中職(含)以上學生、社會人士或藝術創作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公立大專校院、私立大專院校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粉彩美術推廣協會

副本：本處推廣教育組

103/02/19
10:31:26



2014年 臺灣粉彩讚

全國粉彩畫徵件比賽

■ 作品主題：以「感動」為創作主軸，分為「古蹟與建築」、「自然生態景觀」、「民俗節慶文化」等三項主題徵選作品。
期待創作者透過畫作，發掘臺灣之美與動人故事。

■ 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，網址<http://www.cksmh.gov.tw/>

■ 收件日期：(1) 初審收件日期：103年3月3日至3月31日

(2) 複審收件日期：103年5月5日至5月11日

■ 獎勵方式：(1) 金牌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（含稅）。

(2) 銀牌：2名，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（含稅）。

(3) 銅牌：3名，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（含稅）。

(4) 佳作：10名，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（含稅）。

(5) 入選：若干名。

經複審評定為入選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將於本處志清廳展出，另於文化部所屬臺東生活美學館、新竹生活美學館、臺南生活美學館巡迴展出。

指導單位：  文化部
MINISTRY OF CULTURE

主辦單位：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
NATIONAL CHIANG KAI-SHEK MEMORIAL HALL

103D2000127.pdf

2014 全國粉彩畫徵件比賽簡章

臺灣粉讚

- **活動簡介：**為提升國內粉彩畫藝術創作風氣，透過粉彩畫創作，記錄臺灣豐富多元的人文藝術與自然美景，促使國人與訪臺旅客以嶄新視野發現臺灣獨特魅力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- **參加對象：**對粉彩創作有興趣之高中職(含)以上學生、社會人士或藝術創作者。
- **參加作品：****1.主題：**以「感動」為創作主軸，分為「古蹟與建築」、「自然生態景觀」、「民俗節慶文化」等三項主題徵選作品。期待創作者透過畫作，發掘臺灣之美與動人故事。
- 2.規格：**畫面以四開至對開為限。
- 3.每位參賽者以繳交一件作品為限，**且未曾於公開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之作品，作品上請勿署名或落款。
- **報名方式：**採**網路報名**(網址<http://www.cksmh.gov.tw/>)。
- 1.參賽者**請至活動網站報名，並確實填寫相關報名表資料，以免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。
- 2.繳交報名相關資料：**請參照「收件方式」於指定期限內，將作品圖檔光碟、作品照片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處推廣教育組。**逾期寄件、檢附資料不齊全，或未完成網路報名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恕不受理報名。**
- **收件方式：****1.初審收件日期：**103年3月3日至3月31日(郵戳為憑)。
- ※ 須繳交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如下：
- (1)**作品圖檔光碟：**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。作品圖檔務求清晰，影像解析度須達600dpi以上、或800萬畫素之JPG或TIFF檔。
- (2)**作品全貌相片：**8x10英吋彩色相片1張，請於背面浮貼報名表。
- 2.複審收件日期：**103年5月5日至5月11日(郵戳為憑)。
- ※ 繳交通過初審之原作，作品須裱褙裝框並以厚紙箱妥善包裝。
- 3.請以掛號方式寄送，或於上班時間(09:00-17:00)內親自送件至本處推廣教育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4.收件地址：**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推廣教育教組梁小姐收。
- 5.洽詢電話：**(02)2343-1100分機1116
- **評審方式：****1.由本處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組成審議會，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方式評分。參賽作品如未臻水準，評審委員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。**
- 2.評審委員依據作品的主題表達(30%)、構圖與佈局(30%)、色彩與技巧運用(40%)評等。**
- (1)初審(影像審查)：參賽作品經審議會審核通過，即為入圍作品，可參加複審。
- (2)複審(原件審查)：初審入圍者，由本處發函通知參賽者檢送作品原件參加複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經複審評定為入選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得參加展出。
- **入圍通知：**103年5月2日前公布於本處網站(<http://www.cksmh.gov.tw/>)，並發函通知初審入圍者繳交參賽作品。
- **得獎公布：**103年5月30日前公布於本處網站(<http://www.cksmh.gov.tw/>)，並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)。
- **頒獎及展覽：**頒獎日期6月14日，得獎作品將於本處志清廳展出，展期為6月6日至6月19日；另於文化部所屬臺東生活美學館、新竹生活美學館、臺南生活美學館巡迴展出。
- **活動經費：**文化部補助及本處年度經費支應。